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

96. 11. 14 奉准實施 98. 3. 10 修訂 100. 10. 25 修訂 111. 3. 21 修訂

- **壹、目的**:爲配合政府照顧學生,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,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 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**貳、保險的對象**: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(含實習教師)。本保險為非強制性,選擇不參加本保險 之學生,須於開學七日內,簽署「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」交至衛生保健組(學生團體 保險棄保切結書參見附件一)。
- **参、辦理方式**:本保險由本校採購組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,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,被保 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。
- **肆、保險保障範圍**:本保險保障範圍為因意外傷害及疾病所致之身故、失能或必需之醫療,但疾 病僅限住院治療(門診治療不在保障範圍之內)。
- **伍、保險費的繳納**: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,本校補助部**份**依教育部之規定,其餘由被保險人每年 分二次繳納,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。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,不予補助,但下列被 保險人,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,造具名冊留存學校,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, 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份,仍由被保險人負擔:
 - 一、免繳學雜費之學生(包括低收入戶學生持有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區公所證明者、重度、 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,惟不含公費生)。
 - 二、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
陸、保險期間:

- 一、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參加本保險之學生,註冊繳納 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,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 月一日起生效;應屆畢業生及延後畢業者之保險效力期限,依契約條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契約生效後中途入學者,自入學核准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,並按契約條款規定收取保險費。 三、學生喪失學籍者,其保險效力及退費相關規定依契約條款內容辦理。
- 四、學生於休學期間,依法仍具參加保險資格,如欲參加保險者,須於開學七日內,先至衛保組開立休學加保證明並至出納組繳交保險費,完成投保手續,逾期未辦理手續者,視同自願放棄保險。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,導致身故、失能或接受醫療時,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。
- **柒、保險金申領及除外責任**:依保險契約條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捌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契約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玖、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